國語週刊
Gwoyeu Joukan

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

（本刊通訊處：北平府右街中海）

第二一一期　　廿四年（1935）十月十二日

第一批簡體字表

（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）

教育部令

（第一一四零零號）

我國文字，向苦繁難，數千年來，由圖形文存，遞改篆隸草書，以迄今之正體字，率皆由繁複而簡單，由詰屈而徑直，由奇詭而平易，演變之迹，歷歷可稽。惟所謂正體字者，雖較簡於原來之古文篆隸，而認識書寫，仍甚艱難。前人有見及此，於公私文書文字，往往改用簡體，在章奏經典，及通問書札中，簡體字亦數見不鮮。明儒黃氏宗羲，對於應用簡體字，主張尤力，有「可省工夫一半」之語。而社會一般民衆，於正體字書籍，雖多不能閱讀，但於用簡筆刊行之小說，謄寫之賬單，輒能一目了然。可知簡體文字，無論在文人學士，在一般民衆間，均有深固之基礎，廣大之用途，已爲顯明之事實。

近年來，政府與社會，雖渴望平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，而效果仍未大孚，其中原因固多，而字體繁複，亦爲重大原因之一。於是談教育普及者，多主提倡通行之簡體字，應用於教育，以資補救而利進行。在前大學院召集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中，早經正式提議。近年學術界人士之研究文字改革者，並嘗提出推行簡體字計畫，請予採行。本部以茲事體大，研究考慮，不厭求詳，經將本問題提交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詳加審議，同時徵求其他專家意見。旋據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復，謂字體改簡，於文化前途，實大有裨益，其他專家，亦謂全國教育，既須從速普及，則採用簡體字，以謀普及之促進，實屬刻不容緩。本部以需要既切，詢謀僉同，當經提定推行簡體字之原則三項，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；並經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案。該案奉核准後，本部復委託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妥慎選擇，並經規定：「（一）依據而不作之原則；（二）採社會上比較通行之簡體字，最先採用；（三）原字筆畫當簡者，不再求簡。」等項，以爲選定簡字標準。刷據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依此標準，擬定簡體字表呈送前來，復經本部鄭重審核，將社會最通用之第一批簡體字表，選編完成。

除關於教育方面推行簡體字辦法，業已由部遵照中央核准案妥慎制定，令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及出版機關遵照採用；暨關於文告公牘等方面，擬另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採用外，合行抄同第一批簡體字表，公布週知。

此令。

部長王世傑

計抄粘第一批簡體字表。

第一批簡體字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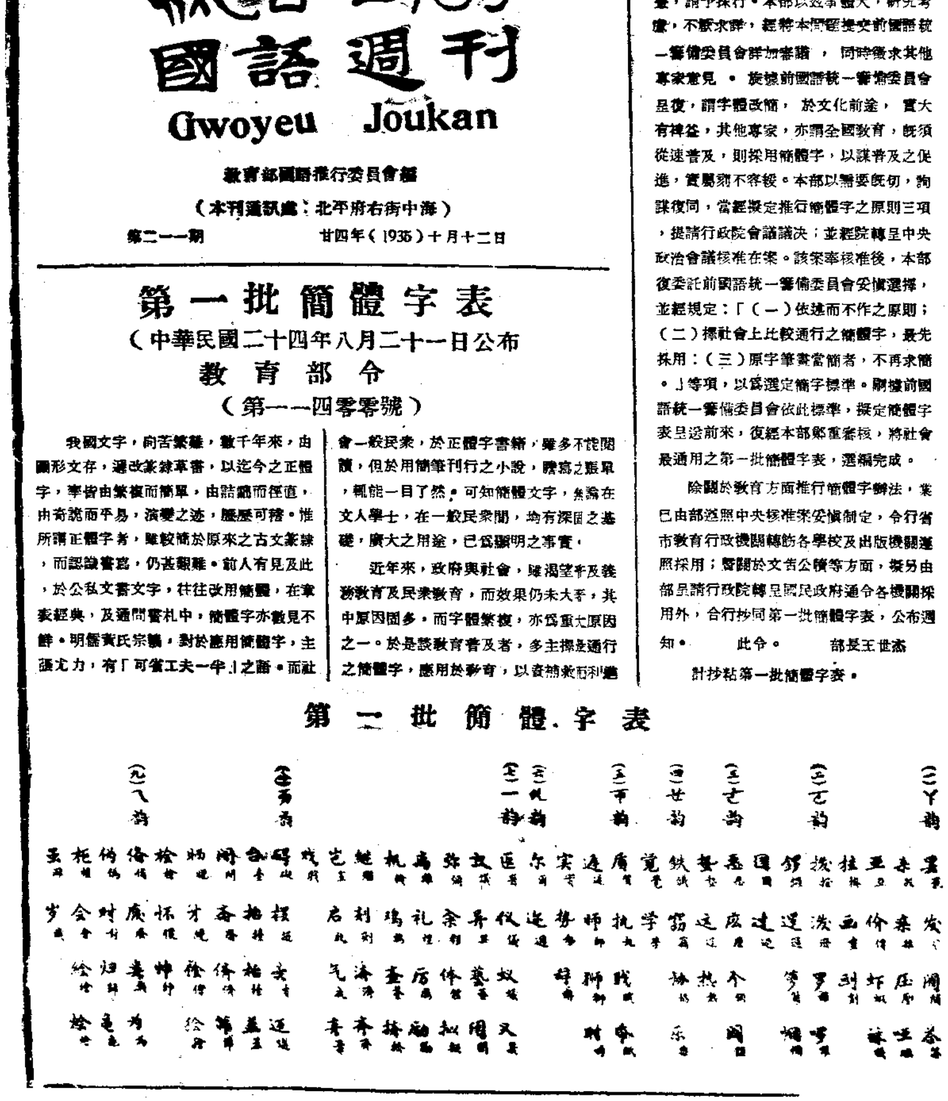

（一）丫韵

（二）亡韵

（三）士韵

（四）廿韵

（五）市韵

（六）乾韵

（七）一韵

（八）弓韵

（九）八韵

（十）五韵

（十一）四韵

（十二）五韵

（十三）五韵

（十四）五韵

（十五）人韵

（十六）未韵

（十七）人韵

以上共計三百二十四字

附說明

一、本表所列之簡俗字，為便俗易識，且適於通行，故多采宋元至今習用之俗俗字。古字與草書，間亦采及：古字如「刀、弓、廴、广」等，草書如「时、实、万、会」等，亦皆通俗習用者。其書國多用使轉以代楷書中繁複之點畫，且筆勢圓轉，極多錯誤，遂於言寫間不合通俗例，故所采不多；必如「发、扬、采、岳」等，筆勢方折，遂於錯俗者，方采用之。

二、本表所於用同音假借之簡俗字，雖極嚴，必通用已久，人皆習慣，決不至於疑誤者，方采用之，如「号、机、回、卡」等。其有偶用每一地者，如北平以「代」為「帶」，同廣以「付」為「雜」，京浙以「叶」為「葉」等，又如為方中以「兰」為「蓝」，眩溪中以「兰」為「篮」等，皆不采用。

三、左列三種性質之簡俗字，皆不采用：

1. 雖淳為方中專作符号用者，如「初」作「刀」，「月」作「月」，「雨」作「月」，「斤」作「卜」，「分」作「卜」。

2. 一体作數字用者，如「力」代「廣」又代「廣」，「尸」代「番」又代「郭」。

3. 偶見之簡俗字尚未通行者，如「溪」作「汉」，「經」作「纪」等，本可采用簡俗，但如此一類，則事物太多，利弊實嘗，今采簡而易行，故此等偶有，暫不收多。

五、表內（三）韵，是「止、行、尸、田、口、与、厶」七音之韵母，都說封用之，注音時不用。

「寨」之「寨」係「篱」字一字末行二條第三欄：誤抄寨字